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全体董事推选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黄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天奇股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董事长黄斌先生、董事 HUA RUN JIE 先生、董事张宇星先生、董事沈保卫先生、独立董事陈玉敏女士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推选董事长黄斌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2) 选举董事沈保卫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独立董事马元兴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推选独立董事马元兴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3) 选举董事长黄斌先生、董事 HUA RUN JIE 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独立董事马元兴先生、独立董事陈玉敏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推选独立董事陈玉敏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4) 选举董事长黄斌先生、董事 HUA RUN JIE 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独立董事马元兴先生、独立董事陈玉敏女士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推选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经理）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黄斌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黄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斌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 HUA RUN JIE 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经理），继续聘任仇雪琴女士、李明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斌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沈保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斌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张宇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宇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刘康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为天奇锂致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天奇锂致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